

华泰财险特定场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责任免除（适用于所有保险责任部分）

第一条 下列情形或期间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恐怖袭击。

责任免除（适用于身故、伤残责任部分）

第二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三）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或食物中毒；
- （四）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
- （五）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参加半职业体育运动；
- （六）被保险人不在保险单中载明的特定场所区域内所发生的意外事故；
- （七）被保险人不遵守保险单中载明的特定场所管理规定所发生的意外事故。
- （八）被保险人因猝死（投保猝死可选责任除外）或高原反应导致死亡。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责任免除（适用于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和住院津贴保险责任部分）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或者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

- （一）被保险人身患疾病、非本保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三）被保险人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四）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五)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六) 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所在地的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含乙类自费项目)；

(七) 本保险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其中因第八条第(八)项的猝死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或者住院的，无论是否投保猝死可选责任，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

第五条 发生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所产生的费用；

(二) 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护)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三)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四) 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由此引发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

华泰财险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 被保险人醉酒；
- (六)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堕胎(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 (九)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十)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一)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
- (十二)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 (十四) 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而导致事故发生的；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三)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公共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 (五) 被保险人双脚踏上公共交通工具之前和被保险人一脚离开公共交通工具之后；
- (六)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非法经营客运业务的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医疗费用；
- (二) 用于矫形、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 (三)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或训练、健康护理(含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四)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五) 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 (六)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七)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 (八) 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
- (九) 本保险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而住院；
- (二) 以矫形、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为目的的住院；
- (三) 被保险人因健康护理(含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导致的住院；
- (四) 被保险人因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而住院；
- (五)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 (六)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七) 本保险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一)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死亡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华泰财险附加家政服务人员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违法犯罪、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或者其他按规定不宜从事家政服务工作的疾病的状态下致使第三者遭受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七)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八) 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
- (九) 被保险人与雇主及其家庭成员存在法律上的直系亲属关系，但被保险人对雇主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不受此限。

第五条 以下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涉及人格权、无形财产的损失以及其它精神损害赔偿；
- (三)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五) 金银、现金、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数据、动物、植物、农作物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服装、鞋帽、穿戴物品及奢侈品等的损失；
- (六) 根据合同或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无合同或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 (七) 任何间接损失；
- (八) 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免赔额以内的损失。

华泰财险附加猝死保险（A款）条款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 被保险人及家庭成员（释义1）不遵医嘱，拒绝配合治疗的；
- (六)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七) 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八)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九)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十)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十一)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释义 2）事故身故；
- (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十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 (二)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四)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遗传性疾病（释义 3）、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释义 4）、性传播疾病；
- (五)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知或已经明确诊疗的疾病，在保险期间因此疾病身故的。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